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1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06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现需对公告的以下内容进行如下更正：

一、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的更正

更正前内容：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16年8月9日、2016年8月10日和2016年8月11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（2016年8月10日和2016年8月11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除上述更正事项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